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44370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】設籍本市松山區，為訴願人等 2 人之父，因無住居所，又年邁體弱，有數項慢性疾病，生活無法自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起迄今，依職權將○君保護安置於本市○○中

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中心），安置期間每月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原處分機關並審認○君符合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中低收入（戶）重度失能者之補助對象，自 102 年 5 月 22 日起核予每月 1 萬 8,600 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另以 10

2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24747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出面研商○君照顧事宜，惟其

等均表示無法提供協助。嗣○君自 103 年 7 月起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低收入戶第 0-2 類重度失能者補助標準，乃以 103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0045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核予○

君每月 2 萬 6,250 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

年 9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37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03 年

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，經計算扣除每月 1 萬 8,600 元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 2

萬 2,950 元【(2 萬 6,250 元 - 1 萬 8,600 元) X3 個月 (實際撥款之 103 年 3、4、6 月) = 2 萬 2,95

0 元】。該函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，年滿 65 歲之市民，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……老人長期照顧機構……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（一）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、重度失能者..

....。」第3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（每人每月）
重度失能 (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ADLs失能者)	低收入戶第0-2類	26,250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與訴願人母親於41年間結婚，後因感情不睦，○君於43年間遷居他址，母親亦於47年間遷至臺東縣。○君與訴願人母親於52年間離婚，期間無同居之事實，訴願人等2人自幼未受○君扶養。○君離婚後即行蹤不明，訴願人等2人自幼未與○君謀面，成長過程亦未獲○君之探望，母親於61年間再婚後，更與○君無任何關係，無法得知○君之狀況。另據他人告知，訴願人等2人並非○君之子女，訴願人等2人將依民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以釐清責任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2人之父○君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安置於○○中心，自102年5月22日起迄今。其安置費用自103年3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，每月2萬6,250元，經

計算扣除每月1萬8,600元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2萬2,950元。有原處分

機關撥款補發作業畫面、個案基本資料表4份、個摘表3份、103年9月3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330045300號函及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2人應共同償還受○君之安置費用計2萬2,950元

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其等自幼未受○君扶養，且據他人告知，訴願人等2人並非○君之子女，訴願人等2人將依民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30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2人為受

安置人○君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其等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 2 萬 2,950 元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父○君間縱嗣經法院作成免除訴願人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仍僅向後發生效力。系爭處分自不受事後確定判決之影響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